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147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馮鏈輝

被　　告　康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7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7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6月2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其間有電信服務契約存在（下稱系爭電信服務契約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經台哥大公司提前終止契約，截至114年12月5日止，被告仍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38,773元未付。台哥大公司已於114年12月5日將上開欠款債權讓與伊，爰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被告戶籍謄本、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為憑，又被告已

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上情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